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2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4,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6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4%。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波导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7日
持股数量	125,946,400股
持股比例	1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4%

上述解质的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000,000股	否	否	2022年12月7日	2026年11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08%	6.90%	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3,000,000股	–	–	–	–	–	42.08%	6.9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波导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946,400股	16.40%	79,500,000股	94,000,000股	74.63%	12.24%	0	0	0	0
合计	125,946,400股	16.40%	79,500,000股	94,000,000股	74.63%	12.2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波导科技质押股份中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波导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波导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平仓风险,波导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3,32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14,158.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

一、股份质押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关于股份质押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11月1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5398.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2-029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46号)办理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本金),购回股票5398.00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18%	14,158.00	44.53%	16.56%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00	11.29%	0	0	0	0	0	0	0
合计	43,321.79	50.66%	14,158.00	44.53%	16.56%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15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6%,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还款本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09、2021-115)。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606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7,220,150股。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220,150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9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4%。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至2022年11月2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3、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股票出售及持股计划清算分配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7,220,1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4%。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铁涛、滕聪、王兆华、赵紳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11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锋德先生、柴恩旺先生、杨公随先生(会计专业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除王锋德先生外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锋德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柳秋杰先生,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96,9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志鸿先生,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62,4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志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铁成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铁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铁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辛晨萌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7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烟台泰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晨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晨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辛晨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

王锋德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2006年8月-2016年1月,先后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2019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信息与会员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锋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锋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柴恩旺先生,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005年就职于青岛大学,英语教师。2005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恩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柴恩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恩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杨公随先生,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2020年10月至今任三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明仁福瑞达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公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公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公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赵纶懿先生,男, 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9月任公司企管部科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精益生产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纶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纶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赵纶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滕聪先生、王兆华先生、赵纶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滕聪先生,男, 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8年9月, 任公司一车间技术员,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一车间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2月份至今任公司一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滕聪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滕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兆华先生,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公司质量工程师、技术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兆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王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赵纶懿先生,男, 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9月任公司企管部科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精益生产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纶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纶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赵纶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年度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年度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大信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2年 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吴铁涛先生、张洪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吴铁涛先生、张洪璐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